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议程表* 项目 100(g)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 71/44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相关的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2. 按照该决议，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上述报告。

* A/74/50。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摘要

政府专家组每三年审查一次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2019 年政府专家小组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之后，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结束工作。

2019 年政府专家组的主要建议包括呼吁会员国在报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确定的七个类别的同时，报告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信息。

政府专家组同意将报告国产军备采购问题与报告军事财产问题脱钩，分别提及这二个问题。这是朝着努力提高国家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武器透明度迈出的一步。

专家组报告中有一节重点介绍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用作建立信任的工具。

目录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4
送文函	5
一. 导言	9
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建立	9
B. 审查登记册	9
二. 审查联合国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	11
2019 年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和工作安排说明	11
A. 参加登记册：其相关性和普遍性	12
1. 2015-2018 年向登记册提交的数据和信息	12
2. 大力恢复参加登记册：审议现状及促进参加登记册的措施	17
3. 秘书处的作用	19
B. 审查和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21
1. 登记册涵盖的类别	22
2. 小武器和轻武器	25
3. 国产军备采购	27
4. 军事财产	27
5. 相关政策	28
C. 登记册的使用和应用以及所报告数据和信息的查阅情况	28
1. 查询所报告的数据和信息	28
2. 登记册的使用和应用情况	29
三. 结论和建议	31
A. 结论	31
B. 建议	35
附件	
一. 装备类别及其说明	39
二.A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出口	41
二.B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进口	42
三.A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任择报告表：出口	44
三.B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任择报告表：进口	45
四. 促进参加登记册的具体措施清单	46
五. 利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实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切实手段	47

秘书长的前言

依照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进行三年期审查的做法，大会请秘书长在 2019 年召集一个政府专家组，报告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

二十五年来，登记册一直是促进国际武器转让透明度的全球工具，因此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而这又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全球武器贸易日益增长的趋势反映了国际安全环境日益紧张的迹象，突出了登记册的持续重要性以及使其适应新出现的技术现实的必要性。

15 个会员国响应了我的邀请，提名专家参加专家组的工作。这些专家辛勤工作，以共同的责任感和承诺编写了这份协商一致的报告，我很高兴向大会转递这份报告。

政府专家组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报告问题上取得了良好进展，这是对大多数会员国极为重要的问题。这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是许多面临武装冲突和暴力祸害的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令人满意的是，专家组就一项建议达成共识，即会员国根据专家组所称的七加一公式，在报告登记册规定的七类重型武器的同时，七加一公式提供这类武器的进出口信息。

除了报告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外，登记册还鼓励会员国提供关于国产军备采购 和军事财产的信息。在这方面，我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将这些敏感问题分开处理。这是朝着在进口大部分武器的国家的承诺和在很大程度上通过国内制造获得武器的国家的承诺之间实现更大平衡迈出的小小一步。专家组的信息明确：生产自己武器的国家应与需要在国外购置武器的国家实行相同的透明度标准。

此外，政府专家组提出了一些建议，涉及改进会员国对登记册的使用，提高登记册的相关性，并进一步改善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支持。专家组还为登记册的下一轮审查提供了信息。

我非常感谢所有为政府专家组工作做出贡献的专家。我特别高兴的是，2019 年政府专家组几乎一半成员是女性。我特别感谢专家组主席的出色领导，使小组能够充分履行任务，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取得重要成果。

送文函

2016 年 7 月 22 日

谨随函提交你按照大会第 71/44 号决议召集的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该报告在 2019 年 2 月至 6 月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三届会议期间经过实质性讨论后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专家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参加专家组工作的 15 名专家中有 8 名女性，人数之多前所未有，而且专家组的工作包括以下五项行动。

首先，政府专家组不仅需要处理登记册的运作问题，而且需要处理登记册的相关性问题。因此，专家组采取新办法履行任务，即审议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登记册的参加、范围和使用，以促进会员国之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第二，政府专家组重申登记册与其成立时一样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认为参加登记册是一项共同责任。专家组还强调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年度参加程度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以及迫切解决这一事项的必要性。专家组确定讨论参加的好处，并编制了说明性措施清单，以促进更高的报告水平，以及针对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具体措施。

第三，在以往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本届政府专家组不仅继续采取审查登记册范围的做法，而且也考虑到其对参加和使用登记册的影响。今年，为了更好地向会员国和未来的专家组通报情况，认为提高专家组审议的透明度具有相关性。专家组还认为，在登记册的九个审查周期之后，有必要说明登记册的现状，包括其类别和额外的背景资料，以及现有的不同报告方法。

第四，政府专家组能够就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情况提出具体建议。此前只是尝试建议这样做。这种所谓七加一公式的合并将为会员国提供灵活的方法，说明如何报告这些类型的武器，以前只将有关这些武器的信息作为补充背景资料列入。

第五，政府专家组完成了任务，包括分析如何利用登记册执行其他论坛协商一致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建议编制一份说明性措施清单。

考虑到审查工作是持续的做法，政府专家组强调在登记册下次审查时应特别注意的一些领域，并建议依照每三年进行一次此类审查的做法，2022 年进行下次审查。

我要感谢政府专家组成员选举我担任主席，感谢他们采取建设性方法并做出贡献，这使专家组能够充分履行大会赋予它的任务。

我也谨代表政府专家组成员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的建议和鼓励。我们还感谢专家组秘书 Antonio Evora 先生，他与裁军事务厅的团队一道向专家们提供了极好的支持。最后，专家组感谢 Paul Holtom 先生，他的出色工作和高超的技术专长对专家组的成功至关重要。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

Mariela Fogante(签名)

专家组由以下专家组成：

阿根廷

Mariela Fogante 女士(主席)

司长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

巴西

Maria Cecilia B. Cavalcante Vieira 女士

副司长

外交部裁军与敏感技术司

Eden Clabuchar Martingo 先生

二秘

驻裁军谈判会议特别代表(日内瓦)

第三届会议

中国

宋丹卉女士

处长

外交部军控司

克罗地亚

Andreja Petkovic 女士

第一委员会专家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

法国

Pascal Levant 上校

军事顾问

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Regis Lamarque 先生

中校

武装力量部

第二届会议

Julien Fort 先生

出口管制专家

武装力量部国际关系与战略司

德国

Tarmo Dix 先生

副司长

德国联邦外交部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司

印度

Tripuresh Dhar Diwivedi 先生

Air II 司长

印度政府国防部

新德里

日本

Yoko Owatari 女士

一秘

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荷兰

Sachi Claringbould 女士

常驻副代表

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俄罗斯联邦

Vladislav Antonyuk 先生

副司长

外交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司

塞内加尔

Cheikh Ahmadou Bamba Gaye 先生

参赞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新加坡

Seow Peng Yeo 女士

主任

国防部东盟和国际事务国防政策办公室

南非

Johann Kellerman 先生

裁军和不扩散司长

国际关系与合作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leonora Saggese 女士

裁军和军备控制专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Guy Pollard 先生

战略出口合规部负责人

罗尔斯-罗伊斯公司

美利坚合众国

William B Malzahn 先生

美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代表

国务院国际安全和不扩散局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

Mariela Fogante(签名)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19 年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由三个节组成。第一节介绍登记册的建立及其主要目标和运作情况，并审查以前所有政府专家组关于登记册的建议。
2. 第二节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包括三个分节。分节二.A 审议 2015-2018 年期间参加登记册的情况，还审查了会员国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专家组对参加情况的评估；提出有助于恢复参加登记册的措施；审查了秘书处在促进和便利参加登记册方面的作用。分节二.B 概述了专家组对扩大登记册范围的建议的审议情况，介绍了专家交流意见的情况。分节二.C 涉及登记册的使用和适用问题及其对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的贡献。
3. 第三节载有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涉及加强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

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建立

4. 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46/36 L 号决议请秘书长建立和维持一个普遍和非歧视性的常规武器登记册。登记册的目标是“防止过度破坏稳定的武器积累[……]，以便[……]增强信任，促进稳定，帮助各国实行克制，缓解紧张局势，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每年向登记册提供登记册涵盖的七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数据，并请会员国在扩大登记册范围之前，列入关于军事财产和国产军备采购的信息以及相关国家政策。
5. 按照该决议，秘书长于 1992 年召集了一个政府技术专家小组，使登记册开始运作。大会赞同小组的建议(见 A/47/342 和 Corr.1-3)，呼吁所有会员国从 1993 年起每年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¹

B. 审查登记册

6. 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决定，为了今后扩大登记册范围，持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这也反映在技术专家小组 1992 年的报告中。因此，登记册迄今每三年定期审查一次，但相隔四年召集的 2009 年政府专家组和 2013 年政府专家组。

¹ 见 199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7/52 L 号决议。

1994-2013 年政府专家组

7. 大会注意到 1994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49/316)，并决定持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这方面的意见，以及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度措施的意见。大会第 49/75 C 号决议核可了 1994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

8. 1997 年政府专家组继续制定技术程序，以确保登记册的有效运作。专家组提议将报告截止日期从 4 月 30 日延长至 5 月 31 日；鼓励提供关于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在报告格式中使用“备注”栏(A/52/316)。专家组还建议在自愿的基础上，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国产军备采购和军事财产的信息。大会第 53/77V 号决议核可了政府专家组 1997 年报告中的建议。

9. 2000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为了鼓励更多地参加登记册，在有关会员国的协助下，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采用简化表格提交零报告；更新联合国关于登记册的资料手册(A/55/281)。2000 年专家组还商定，登记册仅涵盖常规武器，因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问题应由大会处理。大会第 57/75 号决议核可了 2000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

10. 2003 年政府专家组的结论是，在相对提高登记册的参加水平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A/58/274)。专家组建议，将第三类大口径火炮系统的报告门槛从 100 毫米降低到 75 毫米；在例外情况下，将便携式防空系统列为第七类的一个子类。此外，2003 年专家组指出，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可以提供更多背景资料，说明按照军用规格制造或改造并打算用于军事用途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大会第 58/54 号决议认可了报告所载的建议。

11. 2006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将第六类“军舰”的报告门槛从 750 公吨降低到 500 公吨(见 A/61/261)。专家组建议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更多背景资料，并利用政府专家组为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而开发的任择标准报告表。2006 年专家组还开始讨论在登记册范围内报告武装无人机国际转让的问题。大会第 61/77 号决议认可了报告所载的建议。

12. 2009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应继续努力确保登记册对所有区域的相关性，并促进会员国普遍参加(见 A/64/296)。具体而言，专家组建议采取措施，协助会员国建设提交有意义报告的能力，包括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并对标准化报告表格进行调整，以简化这些表格。此外，专家组建议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了解登记册仍缺乏小武器和轻武器大类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相关性，从而直接影响会员国参加登记册的决定。专家组继续就报告武装无人机的国际转让进行讨论。大会第 64/54 号决议核可了报告所载的建议。

13. 2013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会员国使用登记册第四类和第五类报告武装无人机的国际转让情况(A/68/140)。2013 年专家组重申了 2009 年专家组的建议，即了解登记册仍缺乏小武器和轻武器大类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相关性，并直接影响参加登记册的决定。专家组还强烈建议加强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的预算支助和人力资源，以维持和促进登记册。2013 年专家组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

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并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建设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能力。大会第 68/43 号决议核可了这些建议。

2016 年政府专家组

14. 2016 年政府专家组在专家组关于如何促进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透明度的研究报(A/46/301)和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决议通过 25 年之后举行了会议。2016 年专家组建议将登记册第四类的标题修改为“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反映了关于建立一个报告无人驾驶作战飞机进出口情况的子类的建议(A/71/259)。专家组还建议秘书长呼吁会员国试用七加一公式报告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为未来专家组关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列为登记册第八类的审议提供信息。根据七加一公式，会员国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报告表，在报告登记册的七个类别的同时，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专家组还建议秘书处向会员国分发一份调查问卷，征求对国家报告制度和挑战的意见，以及缺乏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别在多大程度上限制了登记册的相关性，并直接影响参加登记册的决定。专家组建议允许会员国提交滚动的零报告，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当会员国提交一份载有常规武器进出口信息的实质性报告时，滚动零报告的有效期结束。专家组还建议会员国考虑提供财政支持，使秘书处能够重新印发题为“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国际转让的准则”的资料手册，并提供更多信息，以提高国家联络点和国家报告机制的效力，并优先将在线报告工具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大会第 71/44 号决议核可了这些建议。

2019 年政府专家组

15. 2019 年政府专家组根据大会第 71/44 号决议设立，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部的相关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二. 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

2019 年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和工作安排说明

16. 2019 年专家组意识到，大会第 71/44 号决议要求 2019 年工作组的任务不仅要审议登记册的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还要审查其相关性。为此，专家组通过审议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即登记册的参加、范围和使用，采取新的方法执行任务。虽然过去已经详细讨论了登记册的参加和范围问题，但登记册的使用问题受到的关注较少。2019 年专家组采取的方法强调开发一个领域的工作如何有助于加强另一个领域。讨论表明，不仅应从登记册的参加程度和范围，而且还应从如何能够使用登记册，理解登记册的相关性，以促进会员国之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17. 2019 年专家组审查了会员国 1993 年至 2018 年提交的有关登记册的数据和资料、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汇编的统计表和图表，以及会员国向秘书处提出的意见，包括通过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编制的调查问卷。此外，专家组还审查了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以往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裁军谈判会议第 5 附属机构的工

作、²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 年报告、³ 题为“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的出版物⁴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专家组受益于政府专家提供的非正式文件、裁军事务厅编写的背景文件以及裁军事务厅、《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小武器调查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所作的介绍。专家组用这些信息补充了其审议工作，以制定结论和建议，提高登记册的相关性并促进普遍参加登记册。

A. 参加登记册：其相关性和普遍性

1. 2015-2018 年向登记册提交的数据和信息

参加程度

18. 2016 年，55 个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它们在 2015 日历年期间进口和出口在登记册七个类别下分类的常规武器的信息。2017 年 57 个会员国提供了信息，其中 28 个会员国(49%)报告使用了七加一公式，60 个会员国在 2018 年提供了信息，其中 38 个会员国(63%)报告使用了七加一公式。图一和图二显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按区域分列的总体提交情况，表 1 按区域分列 2017 年和 2018 年使用七加一公式的情况。秘书处还提供了会员国按照每年 5 月 31 日截止日期提交报告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55 个会员国中有 21 个提交了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57 个会员国中有 12 个；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60 个会员国中有 35 个；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经提交了 30 份报告。2016-2018 年的年平均报告率为 57，而 2013-2015 年为 61。1993-2015 年期间至少参加过一次登记册的 98 个会员国在 2016-2018 年期间没有提交报告。26 个会员国从未参加登记册。

² 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关于第 5 附属机构的文件 CD/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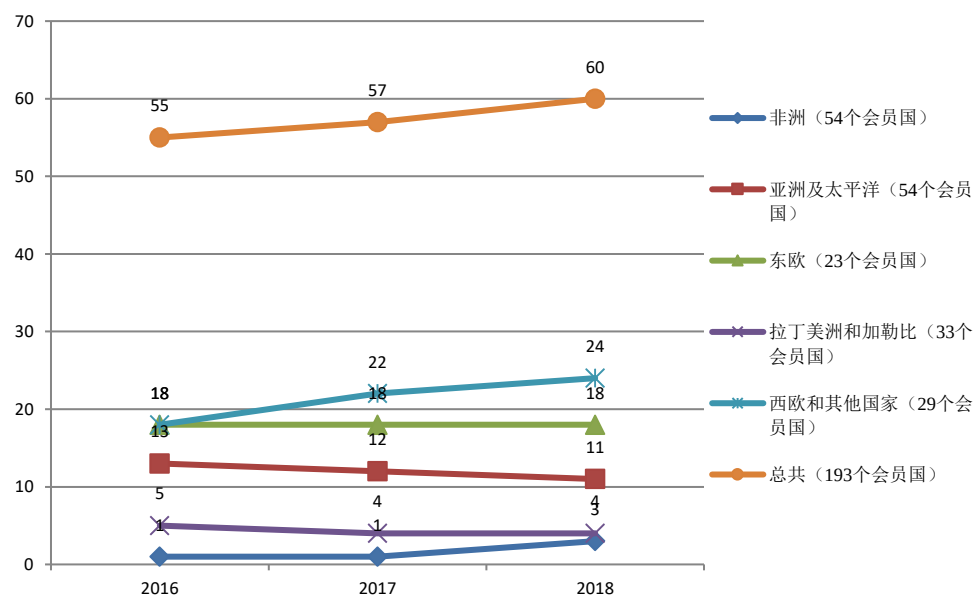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2/42)。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IX.6。可查阅：
https://front.un-arm.org/documents/SG+disarmament+agenda_1.pdf。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图一.

2016-2018 年期间按区域组分列的各区域参加登记册的总体情况



图二.

2016-2018 年期间按区域组分列的会员国参加登记册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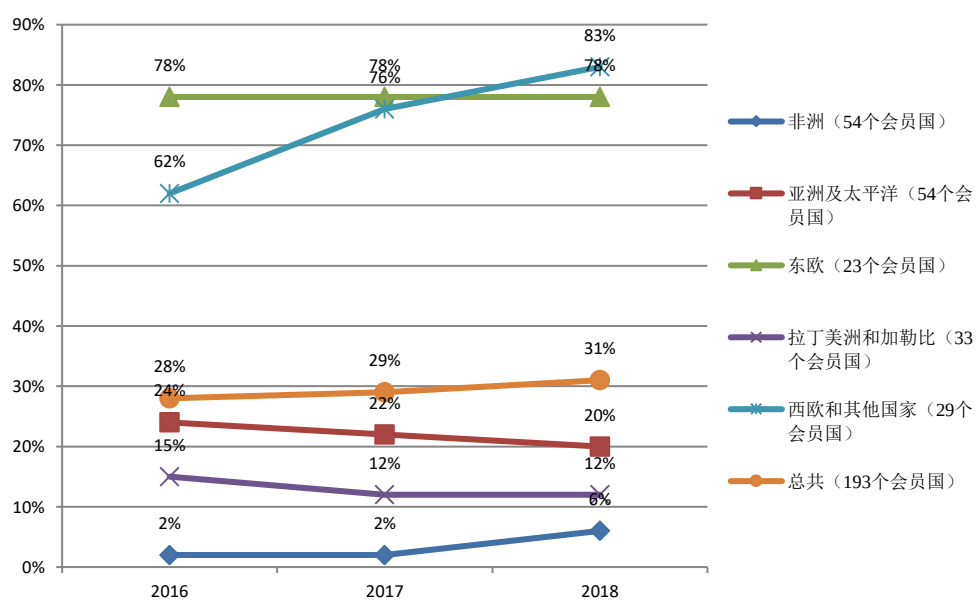


表 1.

2017 年和 2018 年按区域组分列的各区域使用七加一公式的情况

区域组/会员国数目	2017 年(数目和百分比)	2018 年(数目和百分比)
非洲(54)	0 (0%)	2 (4%)
亚洲及太平洋(54)	1 (2%)	1 (2%)
东欧(23)	11 (48%)	15 (6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3)	2 (6%)	1 (3%)
西欧和其他国家(29)	14 (48%)	19 (66%)
共计	28 (49%)	38 (63%)

19. 专家组指出，大会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经常得到四分之三以上会员国的支持，2011 年有 156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通过该决议，2013 年有 154 个会员国投赞成票，2016 年有 156 个会员国投赞成票。2006 年是更多会员国投票支持通过该决议的唯一一年，当时有 157 个会员国支持通过该决议。从未有会员国投反对票。在 2016 年投票支持通过该决议的 156 个会员国中，95 个会员国在 2016-2018 年期间没有向登记册提交报告，其中 81 个在 1993-2015 年期间至少提交一次报告，8 个从未向登记册提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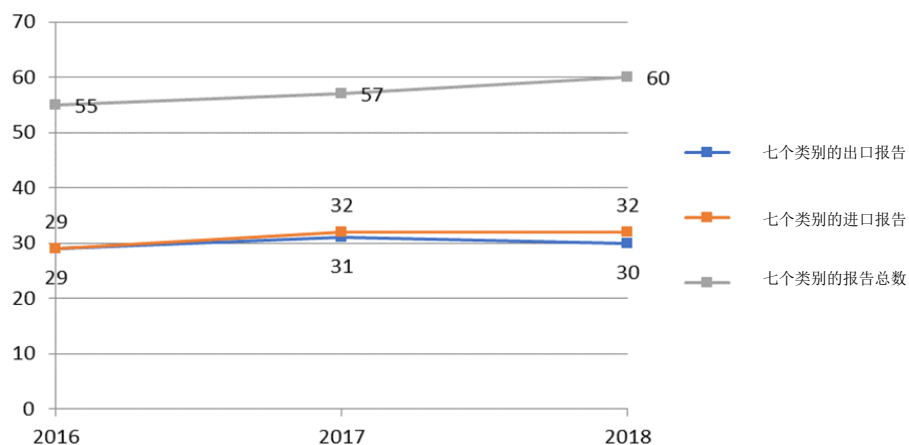
20. 2011 年 96 个会员国、2013 年 72 个会员国和 2016 年 63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了大会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在 2016 年共同提出该决议的 63 个会员国中，16 个会员国在 2016-2018 年期间没有向登记册提交报告。在这 16 个会员国中，14 个在 1993-2015 年期间至少提交一次报告，2 个从未提交报告。

进出口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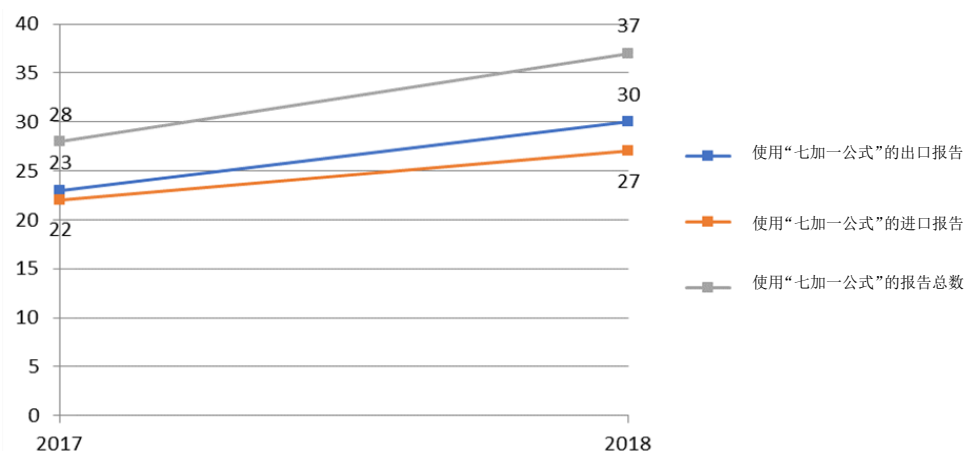
21. 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登记册七个类别的出口报告水平下降，但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上升后于 2018 年下降。2016-2018 年期间，平均每年 30 个会员国报告这些出口情况，而 2013-2015 年为 33 个(见图三)。2016-2018 年期间，向登记册报告常规武器进口情况的会员国年平均数为 31 个，而 2013-2015 年期间年平均数为 28 个。

22. 23 个会员国根据七加一公式报告了试验期第一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情况(即 2017 年提交的 2016 日历年出口报告)，2018 年 30 个出口报告采用这一公式(见图四)。22 个会员国提供了 2017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口数据，而 2018 年为 27 个。

图三
2016-2018 年七个类别的进出口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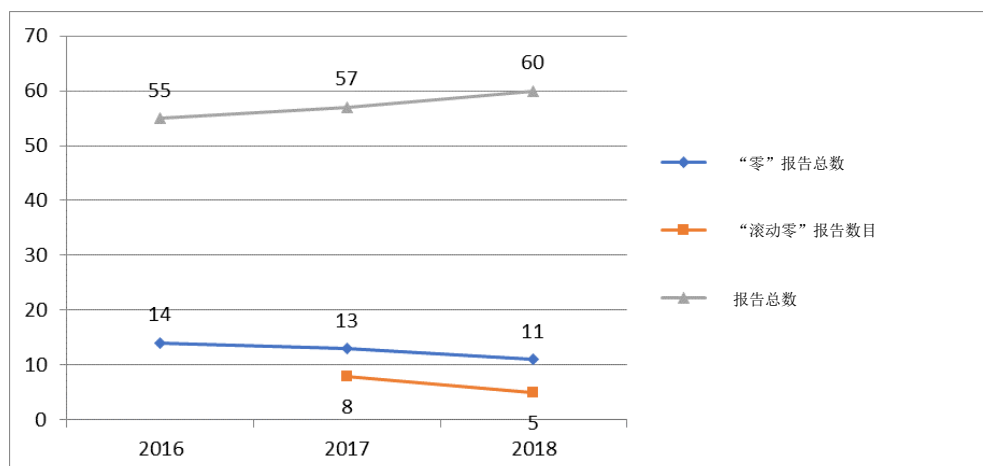
图四
2017 年和 2018 年使用七加一公式的进出口报告



零报告

23. 秘书处 2016 年收到的 55 份呈件中，14 份是零报告(25%)。2017 年，零报告的总数和比率降至 57 个会员国中的 13 个(23%)，2018 年降至 60 个会员国中的 11 个(18%)(见图五)。2017 年的零报告包括 8 个“滚动”零报告(零报告涵盖未来三年报告，因为提供零报告的会员国在申报期间没有进口或出口常规武器的计划)，2018 年 5 个。

图五.
2016-2018 年向登记册提供零报告



补充背景资料

24. 自 1992 年以来, 48 个会员国至少提供一次关于国产军备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2016-2018 年期间, 平均每年有 11 个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国产军备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 而 2013-2015 年期间平均每年有 10 个会员国提供了此类资料(见图六)。

25. 自 1992 年以来, 54 个会员国至少提供一次关于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2016-2018 年期间, 平均每年有 21 个会员国提供关于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 而 2013-2015 年期间平均每年有 24 个会员国提供此类资料(见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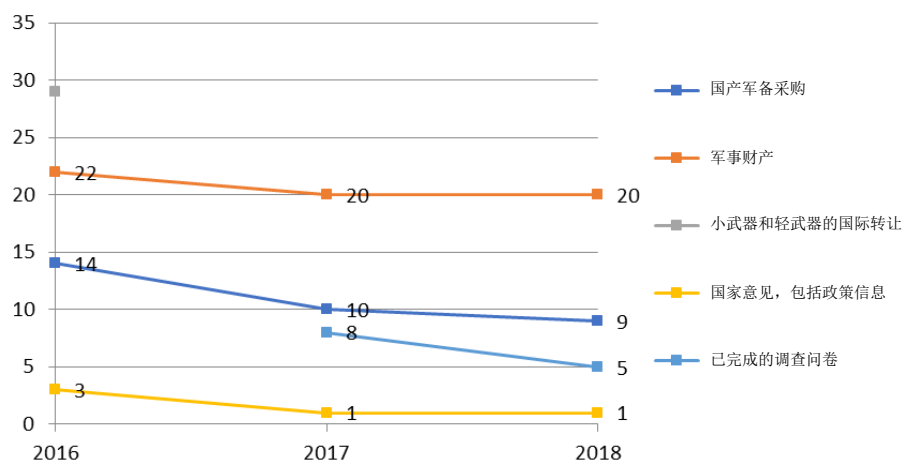
26. 2004-2016 年期间, 90 个会员国至少提供一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补充背景资料, 包括零报告。29 个会员国提供了关于 2016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补充背景资料(见图六)。关于根据七加一公式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信息, 见第 18 段和图三。

27. 大会第 71/44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就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包括登记册未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相关性, 并直接影响参加登记册的决定。2016-2018 年期间, 5 个会员国(古巴、日本、黎巴嫩、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此向秘书长提交了意见, 包括关于其常规武器转让国家政策变化的信息, 但并非所有这些国家都提交了国际转让数据。秘书处还分发了一份由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编制的调查问卷, 征求对这些问题和报告做法的意见。⁶ 对此, 秘书处在 2017-2019 年期间收到了 17 份已完成的问卷, 包括一个在 2016-2018 年期间没有提交数据的会员国的问卷。⁷

⁶ 见 2016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的报告(A/71/259), 第 86 段; 大会第 71/44 号决议, 第 6(a)段。

⁷ 2017 年芬兰、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新加坡、土耳其和乌克兰提供了已完成的问卷; 2018 年阿根廷、不丹、中国、马达加斯加和俄罗斯联邦返回已完成的问卷; 2019 年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和荷兰提供了已完成的问卷。

图六
2016-2018 年提供补充背景资料



^a 提供国家意见的会员国数目, 包括未提交 2016-2018 年期间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的会员国。

^b 2019 年 4 个会员国提交了已完成的调查问卷。

28. 2016 年政府专家组鼓励会员国在其提交的国家报告中说明其数据是指常规武器进出口的实际转让还是授权。因此, 秘书处在线报告工具中增加了一个问题, 以了解报告中所载数据基于授权还是实际进出口情况。2016-2018 年期间提交报告的 36 个会员国表示, 它们的数据指实际进出口, 而 4 个会员国表示, 它们的数据源是授权。1 个会员国使用了实际和授权的进出口数据。

2. 大力恢复参加登记册: 审议现状及促进参加登记册的措施

29. 专家组审议了如何大力恢复并促进参加登记册的问题, 为此在审查这一问题时也结合登记册所涉范围的问题, 这方面情况在第二.B 节中作了探讨。专家组并未把注意力集中在确定为何没有更多的会员国参加登记册的可能原因上, 而是审查了能说明会员国为何向登记册提供信息的各项因素。第二.C 节探讨了参加登记册所得到的裨益, 并指出了可以如何更好利用登记册。更好的使用反过来又可以推动更广泛的参与。

30. 登记册是常规武器领域里唯一的全球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登记册自启用以来为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国产军备采购和军事财产领域内提高透明度作出了重大贡献。至少 170 个会员国至少参加了一次登记册。根据向专家组介绍的情况估计, 由于主要常规武器的最大出口方定期提交报告, 世界上约 90% 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已向登记册报告。此外, 世界上大多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最大出口和进口方也向登记册报告了其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情况。

31. 尽管大会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继续获得普遍支持, 但会员国近年来的参加和度低, 专家组对此表示关切。专家组审议了如何鼓励会员国参加登记册的问题。对秘书长征求意见的回复很少, 仅从一个会员国收到了已完成的调查问卷, 而且该会员国也未向登记册提供有关 2016-2018 年期间的数据, 这意味着对于 2000-

2007 年期间曾定期向登记册报告的会员国为何最近未再参加，专家组无法作出具体结论。

32. 专家组审议了针对两类会员国进行有的放矢的接触和外联是否有益的问题，两类国家是：对登记册表示政治上支持但目前未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曾经定期报告但目前不再报告的会员国。专家组注意到，这些会员国所在的区域具有积极加入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特点。专家组对秘书处与这些会员国进行的外联工作所作的评估认为外联工作是积极的；专家组讨论了秘书处和有兴趣的专家是否可以在为审议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的会议上促进对登记册的参加。

33. 专家组注意到，会员国可以采用灵活的办法向登记册提交完整的报告。专家组认为，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应至少包含“无”回复或涉及七类常规武器、如果可行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数据。如果会员国有能力做到，则应鼓励它们提供更多的背景资料。专家组认识到，目前允许会员国灵活参加登记册不应导致向登记册提供的数据和其他背景资料的质量下降。

34. 专家组根据 2013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40)附件所载的说明性措施清单，讨论了大力恢复加强登记册的措施。专家组欢迎 2019 年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鼓励会员国参加登记册的呼吁，并表示支持请联合国秘书处发表年度高级别声明以指出登记册依然具有重要性的提议。专家组审议了会员国如何能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举行的活动期间宣传登记册的问题，包括举行一次有关透明度和建设信任的机制的特别活动的提议。专家组审查了鼓励和使秘书处能够协助在登记册中提交报告的提议，包括每年年初提供一份显示报告截止日期的日历；确保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得以及时传播；定期更新关于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和资料册；为会员国及经其同意举行非正式简报会；为会员国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向其提供有关向登记册报告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专家组认识到，秘书处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将超出登记册业务经常性预算的可用资金。

35. 专家组强调指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信任机制，以及在军备控制和转让控制文书方面，登记册起着重要的参照和启发作用。专家组认识到这些文书的宗旨和目标与登记册并不相同，但还指出仍有可能向登记册和上述其他的文书提供相同的数据和进一步的背景资料。若干文书在订立或生效时根据登记册的类别确定其范围。然而，并非所有这些文书都对其范围作了修改以反映登记册范围的变化；对于有意履行针对不同文书的报告承诺和义务的会员国，如果其在线报告工具和表格与登记册的报告工具和表格不一致，则文书未根据变化作修改的情况可能对这些会员国的报告负担产生影响。因此，专家组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一级协调，以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为登记册提供的数据和其他背景资料也可以包含在为其他文书编写的报告中，从而避免增加无谓的报告负担。专家组还探讨了鼓励更新其他国际文书范围的可行性，使之与登记册当前的范围相一致，从而进一步帮助会员国简化为多项文书进行数据收集和报告的工作。

36. 专家组注意到，上届政府专家组就国家联络点的作用、任务和责任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这些指导意见载于“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国际转让的指南”之中。专家组还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指定一个登记册国家联络点，并通过在线

报告工具确保该联络点的联系信息随时更新，从而可便利与秘书处的沟通，并能够协助参加登记册。

37. 专家组审查了在线报告工具在帮助参加登记册方面的效用。2012 年 5 月以来，46 个会员国通过在线报告工具向登记册提交了至少一份报告。秘书处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各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以电子方式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非正式年度简报会。专家们解释说，由于在线报告工具只有英文版，一些会员国负责汇编登记册报告的国家联络点或联络人无法使用这一工具。因此，专家组确认在线报告工具的效用有限，因为目前只能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提交报告。专家组认为，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工具并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可有助于协助在线报告工具更多的使用，从而扩大参加范围。秘书处解释说，根据经常预算，目前无法做到这一点。

38. 专家组认为，会员国是否定期参加登记册与会员国是否设有完善的转让控制制度(包括常规武器进出口记录的行政程序，以及在国家和多边两级报告常规武器出口情况的法律义务)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性。专家组认识到世界最大的常规武器出口国定期参加登记册的程度很高。然而，仅这一点并不能确保提供关于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准确数据，特别是如果世界最大的进口方认为他们不需要报告，因为其进口数据已经在世界最大出口方提交的报告中载明。针对这种看法专家组强调指出，登记册的目的不仅仅是作为旨在增加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透明度的信息储存库，事实上，登记册应起到的主要作用是成为一个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提供关于其进出口情况的官方国家数据，以此显示其参加此类机制的意愿。

39. 专家组强调指出，如果登记册得到会员国使用并反过来发挥其作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的潜力，则会员国不能依赖其他会员国提交报告。所有会员国都应收集并向登记册提交本国数据。参加登记册不应仅限于世界最大的出口方。这是所有会员国共同承担的责任。专家组认识到，需要向不定期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以协助和支持许多对登记册表示政治上的支持、但当下缺乏向登记册提交年度报告的经验、知识和资源的会员国参加登记册。

40. 专家组还讨论了修改登记册范围对参加和普遍性产生的影响，这一直是前几届政府专家组考虑扩大登记册范围时的核心考量因素，如本报告第二.B 节所述，扩大登记册范围旨在包括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或改变国产军备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状况。专家组的谨慎观点是，尽管改变登记册的范围可能会加强其对一些会员国的关联性，但如果登记册范围扩大后包含某些物项和活动，或包含对非会员国的实体的转让，则这种修改可能会打消已经定期向登记册报告、但在范围扩大后可能不愿意参加登记册的国家提交报告的意愿。

3. 秘书处的作用

41. 2016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中建议，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的主要任务应包括积极支持和推广登记册，专家组欢迎该处对这项建议作出了回复。专家组注意到，

秘书处执行上一届政府专家组提出的所有建议方面继续面临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挑战。秘书处告知专家组，目前裁军事务厅由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 职等)负责监督登记册，并行使政府专家组秘书的职能，同时也履行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的其他职责。高级政治事务干事的工作得到 1 名一般事务职等的全职支助人员协助，以确保登记册数据库的维护，对报告的管理，并向国家联络点提供技术支持(A/71/259，第 36 段)。专家组期望裁军事务厅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可以充分提供适当级别的人力资源，使秘书处能够为登记册的有效运作履行必要的核心职能，因为专家组担忧目前的资金水平不够。

42. 专家组对最新的《国际转让报告准则：问题与答复》表示赞赏，其中包含了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秘书处告知工作组，《准则》已在第一委员会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期间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专家组审议了秘书处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区域范围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可能性，以支持参加登记册，并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提高国际转让的透明度，同时与负责提供资料、汇编报告及可能为建立信任目的而利用登记册的各方进行协作。专家组指出，目前还有其他可用的经费来源，例如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可利用该基金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并建设使会员国能够参加登记册的必要能力。

43. 专家组认识到，秘书处在维持和更新国家联络点名单方面继续面临挑战。秘书处需要一份最新的名单，以确保它能够就登记册方面的事项定期并直接与国家联络点进行沟通，特别是关于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的更新、在线报告工具和准则方面的新发展、帮助实施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以及关于报告截止日期的提醒。专家组讨论了秘书处与国家联络点之间定期接触以协助提交报告的重要性。专家组注意到，秘书处尚未按照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的要求(A/71/259，第 77 段)，设立在秘书处收到呈件后向会员国发出确认收件的制度。专家组认为，在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报告但秘书处尚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因为报告工具仍将报告归类为“草案”，这种制度可能会有很大的潜在裨益。另外，对于截止每年 5 月 31 日会员国仍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专家组审议了请秘书处与国家联络点和常驻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代表团进行联系的可取之处。

44. 专家组赞赏秘书处就其审议会员国呈件提交状况的方式所作了澄清。秘书处目前在其提交的参加数字中纳入提交的资料，其中仅包含登记册七个类别下的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数据。如果会员国仅提供了补充背景资料或对登记册的看法，秘书处则不将其纳入参加数字中。因此，提交了本国意见或送回了填写完整的调查问卷但未提供 2016-2018 年期间任何数据的三个会员国不包括在这些年参加登记册的数字中。秘书处请专家组就如何对这类呈件进行分类作出了指导。专家组审议了秘书处与未提供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或“无”回复的会员国开展后续行动的好处。

45. 专家组欢迎秘书处愿意探索机会，以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并增加对登记册的参加，为此积极与《武器贸易条约》等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秘书处接触，并与已向上述文书报告但未向登记册报告武器转让的会员国进行外联。虽然秘书处在与其他文书的秘书处合作以帮助调整这些文书的在线报告方面有经验，但

这是一项耗时的工作。秘书处表示已联系为履行《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义务而提供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但尚未向登记册提供类似数据的会员国。2018 年，秘书处以这些理由与 25 个会员国进行了联系，其中 5 个国家随后参加了登记册。应当继续进行这样的联系。

B. 审查和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46. 专家组审查了登记册目前的所涉范围，并结合登记册的相关性审议了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提议。专家组在评估关于修改目前对各类别的说明或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提议时，审议了与可能影响参加登记册有关的修正案，同时考虑到第二.A 节中的讨论情况以及针对常规武器特定类别或其他背景资料类型的特有问題。如第二节 C 所示，专家组还从二个方面估了关于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提议：登记册中所载数据和进一步背景资料的实用性和质量，以查明常规武器过度和破坏稳定的积累，实现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目的；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

47. 专家组审议了一些提议，涉及修正现有类别的说明和增加新类别，以确保登记册对于解决会员国的安全关切仍然具有现实相关性。专家组执行这项任务时注意到 1992 年常规军备登记问题政府技术专家小组阐述的扩大模式(A/47/342，第 38 段)，即为以下目的开展的行动：

- 顾及与现有类别内的武器有关的重大技术发展
- 纳入目前各类别不包含但由于可能破坏稳定而应予考虑的武器
- 借鉴登记册的运作经验

专家组仔细权衡了所有关于修改登记册范围的提议，以及这些变化对各国参加和使用登记册的潜在影响。

48. 专家组强调指出，必须明确说明登记册的现状，以使会员国更好地理解向登记册报告的承诺有不同的程度。专家组审视了过去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如何得到大会决议的采纳以及如何得到秘书处和会员国执行的情况。专家组注意到，会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登记册提出报告的。同时，会员国之间有一种谅解，即在 2016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之前，向登记册报告的承诺分为两个层次。根据较高层次的承诺，“要求”会员国按个七类别报告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包括滚动零报告。上文第 23 段以更详细的资料说明了滚动零报告也可等同一种参加登记册的方式。根据较低层次的承诺，在登记册可能扩大之前，“请”会员国提供更多背景资料，说明其军事财产、国产军备采购和相关的政策。

49. 在 2003 年和 2006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通过之后，已请会员国提供更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背景资料。2016 年政府专家组力图以试点方式(不正式设立第八类)提升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情况的报告状况。2016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秘书长呼吁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使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情况标准化报告表格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数据。这一方式要求采用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称为“七加一”的公式。这是参加登记册的灵活方式。

这一建议不是“要求”，也不是“邀请”，而是秘书长“呼吁”采用七加一公式提交报告。下文第 92 段明确阐释了专家组对登记册目前状况的理解。

50. 在审议过程中，专家组在审议关于修改目前登记册类别的说明或扩大登记册范围以纳入新类别的提议时，就使用“进攻性”和“防御性”用语存在的不同方式交换了意见。一些专家审议了登记册的最初目的，其重点在于透明度和建设信任，以及帮助会员国查明可能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积累，并审议了新技术和新出现的冲突动态。专家组阐述了特定类别的常规武器在一些会员国根据国家军事理论和战略被确定为进攻性或防御性的方式，而另一些会员国则并不作此区分。这些专家鼓励专家组将重点放在可用于大规模进攻性军事行动的“进攻性”常规武器之上，以此作为考虑修改登记册目前类别或扩大范围的主要依据。这些专家认识到，这并非意味着可以免除将一些被会员国视作“防御性”（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认为对国防至关重要的）武器纳入登记册。这些专家认为，只有认真考虑了对会员国国防和安全的潜在影响，包括防止外来侵略的军事需要的客观要求之后，才能将这些类别的常规武器纳入登记册。专家组强调指出，必须审视对登记册范围作修改或变动影响登记册相关性的方式。

1. 登记册涵盖的类别

51. 专家组审查了 2016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50 至 59 段所载的提议，并审查了参加 2019 年专家组的专家提出的新提议。在审议这些提议时顾及了上文第 50 段所反映的讨论内容以及包括下文第 52 段所述讨论在内的新兴技术。专家们审议了修改第二、四和五类说明的提议，以涵盖为国家武装部队提供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手段能力的设备，同时权衡了列入这类设备的影响，为此在报告负担和参加登记册与建立信任目的相关性之间做到平衡，并根据技术发展和冲突性质的变化查明过度或破坏稳定的武器积累情况。专家组还评估了现有说明的清晰度，以及为防止不同类别的范围相互重叠而提出的修订和改变的提议，以确保专家组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可用于协助向登记册提交呈件，并防止可能对参加登记册产生负面影响的误解。

52. 专家组讨论了现有类别是否包含具有现有各类别说明中所列特性的遥控或无人控制常规武器的问题，并注意到在第四类和第七类中已具体提及了这些武器。一些专家讨论了与技术发展有关的登记册范围修正案，指出登记册涵盖符合现有类别说明中技术参数的自主武器系统的国际转让，并提出在现有类别中列入子类别的潜在好处这一问题，以便专门就此类武器的国际转让提出报告。这些专家认为，会员国应对登记册涵盖的所有常规武器均报告其国际转让情况，无论这些武器有人控制、无人控制、遥控还是自主，并在标准报告表格的“细节”栏中提供关于其型号和类型的资料。另一些专家强调指出，专家组不应处理自主武器系统的问题，因为这些系统仍处于很早期的开发阶段，原则上不应在登记册的框架内加以考虑。专家组还注意到，2016 年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一项决定设立的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

第一类

作战坦克

53. 专家组重新审查 2016 年政府专家组审议的关于取消第一类武器的重量门槛这一提议之后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对类别说明的修改能够提高清晰度，而不造成常规武器可归入一个以上类别的情况。因此，专家组强调，会员国应将低于 16.5 公吨重量门槛的作战坦克报告为第二类中的“装甲战车”。专家组未审议任何修改第一类范围的新提案。

第二类

装甲战车

54. 专家组重新审查了上一届政府专家组所审议的关于修正第二类的提议，旨在纳入如下补充说明：

- 为专门侦察、指挥和控制部队或进行电子战而装备的装甲战车；
- 装甲抢救车、坦克运输车及两栖和深水铲运车，包括装甲架桥车。

专家组在审议这一提议时结合了关于是否纳入为国家武装部队提供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手段能力的设备问题的讨论。专家们认识到这类物项在协助大规模进攻性军事行动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因此也认识到提供关于这类物项的数据可能带来的裨益，以查明可能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的积累，促进建立信任或预防冲突。与此同时，专家们质疑，如果不明确区域关于这类装备进出口的数据与现有说明所涵盖的装甲战车数据，则要求提供这类数据会有何效用。如果会员国提供的呈件仅显示这一类别的物项进口情况但不附带对物项的说明，就可能导致对意图的误解。

第三类

大口径火炮系统

55. 专家组审查了将第三类武器的口径门槛降低到 50 毫米或 35 毫米并将类别重新命名为“火炮装置”这项提议，并指出对这一类别的说明的修改应考虑到与可能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列为新类别的问题存在的内在联系。专家们指出，进一步降低口径门槛后将会主要纳入直接瞄准射击武器，这将使该类别的重点偏离传统上对间接瞄准射击武器的侧重。

第四类

战斗机和无人战斗机

56. 专家组审查了 2016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54 段所载关于修改第四类说明的提议，以包含：

为执行侦察、指挥和控制部队、专门电子战以及加油或空投任务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固定翼或可变几何形状机翼飞机。

专家们在讨论这一提议时认为，为国家武装部队提供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手段能力的固定翼或可变几何形状飞机使其他作战平台更有效，或更有能力长途旅行以参加海外行动，包括进攻性袭击。专家组审议了仅列入提案中所述的一些功能的好处，因为担心修改第四类的说明以纳入能够发挥所有这些功能的飞机将会使这一类别的范围扩大到可能要求报告大量物品的程度，从而给一些会员国带来过多的报告负担。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

57. 根据 2016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82 段所载的建议，专家组审查了 2016 年的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57 段中讨论的提议，即对第五类的标题和说明作如下修改：

五. 攻击直升机和旋转翼无人战斗机

包括符合以下定义的旋转翼飞行器：

(a) 为打击目标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有人驾驶旋转翼飞机，具体方式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反装甲、空对地或空对空武器，并配备用于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上述飞机的不同型号；

(b) 为打击目标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无人驾驶旋转翼飞机，具体方式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反装甲、空对地或空对空武器，并配备用于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

专家组注意到，自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结束其工作以来，旋转翼无人战斗机的国际转让数量有限，一些会员国的军事财产中有旋转翼无人战斗机并正在被推销出口。

58. 专家组再次审查了 2016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56 段所载关于修改第五类说明的提议，以包含：

为执行专门侦察、捕获目标、通信、指挥和控制部队、电子战、地雷铺设任务或部队运输任务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旋翼飞机。

专家组对这一提案的审议涉及该报告第 56 段所述的相同问题。

第六类

军舰

59. 专家组审查了上届政府专家组审议的关于将船只或潜艇最低标准排水量门槛从 500 吨降至 150 吨这一提案。专家组还审查了降低或取消导弹和鱼雷的 25 公里射程门槛的各项提议。关于这些提议的讨论显示，对于对常规武器是否可以被视为本身是“进攻性”或“防御性”的问题，以及对于特定物项对国家理论的贡献进行评估的方式，存在着不同意见。专家组注意到，第六类已经包含了标准排水量低于 500 吨的船只，即便配备了射程至少为 25 公里的导弹或鱼雷。专家们讨论了目前这一类别的说明中未包括的船只是否可能助长过度 and 破坏稳定的积

累，指出低于上述门槛且不配备射程至少为 25 公里的导弹或鱼雷的船只主要系用于执行沿海巡逻任务。在这方面，专家们审议了无人驾驶和遥控的船只或潜艇的技术发展，这类物项不属于第六类说明范围，但它们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有助于进攻性行动。

第七类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60. 专家组审议了一项新提议，以修改第七类的说明，取消对于地对空导弹的豁免：

(a) 能够将弹头或毁灭性武器运送至少 25 公里射程的制导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以及专门为发射此类导弹或火箭而设计或改装的装置，即便这些装备不属于第一类至第六类的范围，或属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就登记册而言，这一子类别包含具有上述定义的导弹特征的遥控飞行器；

(b) 便携式防空系统。

专家们解释说，提出这一提议的目的是要截获其转让显然会破坏稳定的武器，解决一方面要求会员国报告海军地对空导弹的转让情况而另一方面免除相同导弹陆基版的报告责任这种自相矛盾的问题。专家们考虑到，一些会员国认为地对空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属于“防御性”武器类别，应免除向登记册报告的规定。对于这些会员国，报告这些导弹和导弹发射器的进出口情况将会披露被视作特别敏感的数据，因为这种数据可能被潜在的侵略国用于攻击规划。

61. 专家组还审查了 2016 年政府专家组审议的关于降低或取消第七类所涵盖的导弹射程门槛的提议。在审议这些提议时顾及了针对“进攻性”和“防御性”武器以及军事理论和战略的大范围讨论。专家们注意到报告弹药、军火、导弹和鱼雷的敏感性质，并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在提交登记册的本国报告中未纳入关于导弹进出口数量的信息，尽管这些会员国通过指明出口和进口的会员国和提供这些导弹的说明，表明已经进行了国际转让。专家们认为，这种做法显示了会员国在向登记册提交数据时可行使的灵活性。

2. 小武器和轻武器

62. 专家组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广泛用于武装冲突，以及此类武器破坏稳定的积累可能对会员国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登记册并非是要成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工具，不包含关于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的信息，因为它只涉及会员国之间的转让。然而，通过提供关于授权转让的信息，会员国可以帮助评估小武器和轻武器流散的风险。与此同时，报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官方国家数据可用于评估潜在的破坏稳定的此类武器积累，并提供用于建立信任和增进会员国互信的官方数据。

63. 根据 2016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83 段所载的建议，专家组审查了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在登记册中增设第八个类别(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意见和调查问卷所载的相关信息，以及使用七加一公式的两年的数据。在审议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

为登记册的一个新类别时，使用了这些信息和数据。专家组的结论是，即使考虑到对 2009 年和 2013 年提出的请求的答复，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数量和秘书长就登记册如果包含第八个类别(小武器和轻武器)、大家是否有意参加的征求意见通知的答复还是太少，抽查也根本没有代表性，无法为专家组的审议提供参考信息。专家组在开会评估七加一公式的“试用”情况时，只有两年数据可供参考。专家组指出，2017 年 49% 的会员国提交的文件和 2018 年 63% 的会员国提交的文件使用了七加一公式。从未提供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补充背景资料的三个会员国报告称，这些年曾使用了七加一公式。

64. 专家组审议了关于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情况的第八个类别的建议，包括以下说明：

第八类

小武器和轻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指任何用于、设计成或稍经改装即可用于通过爆炸作用，发射弹丸、弹头或射弹的便携式致命武器，但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除外。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应按照本国法律予以界定。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绝不包括 1899 年以后制造的武器：

(a) “小武器”笼统而言是指个人使用的武器，主要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

(b) “轻武器”笼统而言是指设计供二人或三人枪组使用的武器，但其中有些可以由一人携带和使用。这些武器主要包括重机枪、手持式枪挂榴弹发射器和车(机)载榴弹发射器、轻型防空炮、便携式反坦克炮、无后坐力炮、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以及口径小于 75 毫米的迫击炮。

该说明基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中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

为登记册拟定的说明与《国际文书》的定义之间的唯一区别是，本说明中迫击炮的口径是 75 毫米，而不是 100 毫米(如《国际文书》所述)，以确保它与目前登记册对第三类的说明相一致。专家们指出，目前向登记册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情况的会员国对用于军事目的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供执法机构或平民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不加区分。专家们确认，会员国可以自行决定究竟是采用上文提供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说明，还是采用本国说明。

65. 专家组仔细审议了新增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别对参加登记册情况的潜在影响问题。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列为登记册的第八类意味着登记册将涵盖所有主要类型的常规武器。这可以提高登记册对某些会员国的相关性，因为就这些会员国而言，小武器和轻

武器的国际转让如果管制不当，会对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国家威胁或区域威胁。由于这些会员国收集和报告数据的能力和资源受到限制，这样做不一定会导致它们参加程度增加。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信息增加了报告负担，

这也可能对其他会员国的参加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如果不提供第八类(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信息，它们提交的报告就会“不完整”。因此，专家组认识到，七加一公式为目前在向登记册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情况方面面临挑战的会员国提供了灵活性。

66. 专家组不仅审议了设立第八类(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参加的影响，还审议了这一类别会如何影响以下各项：登记册用作建立信任措施和协助会员国查明破坏稳定的积累，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把登记册的范围用作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开展工作的工具，如第 89 段所述。

3. 国产军备采购

67. 专家组讨论了登记册在处理关于会员国获取常规武器的两种主要方法(即进口和国产军备采购)的报告方面是否存在结构上的不平衡。“要求”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常规武器进口数据，但只是“请”它们提供关于国产常规武器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专家们认识到，一些会员国认为这种情况本质上具有歧视性，因为它意味着需要进口常规武器的会员国会比主要或完全进行国产常规武器采购的会员国显示更高的透明度。登记册作为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机制的潜力可能因而受到限制。

68. 会员国越来越多地通过许可生产安排获取常规武器，常规武器不需进口，本地即能生产；因此登记册协助会员国查明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积累的能力更加有限。与此同时，专家组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公开提供关于其常规武器国家采购计划和方案的信息。武器生产公司还公开提供与其所在会员国政府缔结的合同和向其交付常规武器的信息。

69. 专家组审议了请会员国按照与报告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同样的程度、提供国产军备采购数据的做法潜在的影响，包括零报告。专家们审查了第 67-68 段概述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如果国产军备采购的报告工作提高到与向登记册报告进出口情况同等的水平，登记册的相关性可能就会增加。专家们还认识到，这可能给会员国带来额外负担，而且一些会员国认为此类信息具有敏感性，如果要求它们提供国产军备采购数据，它们可能就不会参加登记册。

70. 专家组审查了关于这类补充背景资料的可选标准化报告模板的提议，以促进报告工作和可比性。专家组指出，会员国可以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供这一补充背景资料，但如上文第 37 段所述，这一选项目前只有英文版。因此，专家组审议了建议采用可选标准化报告模板提供关于国产军备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的潜在益处。专家们提到，一些会员国可能认为，使用标准化表格提供补充背景资料限制了现有的灵活性。标准化报告表格的制定并不排除会员国使用本国格式提供此类补充背景资料。

4. 军事财产

71. 专家组讨论了提供关于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问题，以便协助查明常规武器形成过度和破坏稳定的积累的情形和建立信任，并将这一问题与国产军备采购

问题分开讨论。专家们认为，常规武器可以通过国产军备采购或进口方式获得，成为军事财产。

72. 专家们认识到，对于一些会员国而言，提供关于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是特别敏感的问题。即使考虑到有可能以不泄露敏感信息的格式汇总此类额外补充背景资料，以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信任和建立信任，专家组还是认识到，这类补充背景资料对许多会员国而言仍然十分敏感。与此同时，专家组注意到，2016-2018 年期间，就军事财产提供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多于就国产军备采购提供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

5. 相关政策

73. 专家组回顾指出，大会在其第 46/36 L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在向登记册提供资料时，提供关于相关政策的补充背景资料，而 1992 年政府技术专家小组建议会员国应为其补充背景资料加上题目(A/47/342, 第 27 段)。上一个政府专家组并没有把重点放在这个问题上，秘书处指出，只有少数会员国定期提供关于相关政策的补充背景资料，不过，少数会员国就登记册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发表了意见，而这也被视为补充背景资料。专家组审议了这些补充背景资料对登记册的相关性，以及今后的政府专家组审议此问题的重要性。专家组鼓励会员国提供关于相关政策的更多背景资料，包括国家军事理论和战略文件，这可以进一步提升登记册作为建立信任机制的作用。

C. 登记册的使用和应用以及所报告数据和信息的查阅情况

74. 专家组根据其任务规定，力求明确确定如何利用登记册提高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从而增强其相关性，并实现其作为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全球机制的潜力。登记册是在人们对提高常规武器领域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举措更感兴趣和更为关注的时期设立的，非洲、美洲和欧洲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部分地区编制相关区域文书就体现了这一点。

75. 专家组认为，当前的国际安全环境为突出参加登记册的益处提供了及时的机会，以提高对登记册潜在用途的认识，进而振兴登记册，它其实是常规武器领域唯一的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全球机制。专家组认为这一方法与前几个政府专家组审议时所考虑的方法迥然有异。专家们举例说明会员国如何利用登记册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以及在联合国工作范围内带来诸多益处。

1. 查询所报告的数据和信息

76. 专家组赞赏秘书处努力开发便于使用的登记册网站(<https://www.unroca.org/>)，使数据分析有助于查明破坏稳定的积累情形，并促进会员国之间进行协商和交流。专家组强调，秘书处需要确保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可通过登记册网站及时提供和获取。专家们一致认为，不断更新英文版而不是联合国其他正式语言版本的数据库，可能会限制登记册在不广泛使用英语地区的使用，特别是军事官员的使用。因此，专家组请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建立登记册网站，并定期更新各语种版本，以帮助提高对登记册重要性的认识。秘书处解释称，经常预算没有为这些

任务分配资金。因此，专家组认为，秘书处至少应确保可从裁军事务厅的主要网站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访问登记册网站。

77. 专家组欢迎秘书长提议与军事官员一起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宣传参加和利用登记册建立区域信任机制和军事对话的益处。⁸ 专家组强调，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不仅要针对负责为登记册收集和提交本国数据的政府官员，而且要针对负责记录常规武器转让、国产军备采购和军事财产的军事人员，以及能够利用此信息参加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的军事官员。除了有针对性地与特定类型的政府官员接触之外，专家组还审议了与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进行外联的可能性，这些组织的成员向登记册报告的程度较低，但他们参加登记册可大有助于常规武器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

2. 登记册的使用和应用情况

78. 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专家组在审议参加文书情况和文书范围的同时，还审查了登记册的使用和应用情况。专家组审查了登记册的使用情况，以更好地理解此举如何可以积极地影响参加情况及其与关于范围的讨论的关系；审议了登记册目前作为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使用方式，以及其他可能的使用登记册的方式。专家们以实例交流了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参加和使用登记册的积极益处。

79. 在讨论登记册的使用问题时，专家们分享了各国的经验，说明参加登记册如何有助于在国家一级促进不同部委、部门和政府机构之间形成积极关系，以及登记册的使用如何能够鼓励就国家安全问题交流情况和进行对话。例如，虽然外交部可能负责为登记册收集和提交数据，并汇编更多的背景资料，但相关数据可以作为国防部、公安部、内政部、负责控制常规武器进出口的部委或政府机构、财政部海关部门或其他政府部委、部门或政府机构的记录的一部分保留。因此，为了能够向登记册提交报告，一些会员国设立并维持了部际、部门间或机构间工作组，负责收集和汇编相关数据，而且还在这些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因国家安全原因被视为具有高度敏感性的情况下，负责提高关键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使它们熟悉向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多边机制提供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对国家和国际安全的益处。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信心，并鼓励负责国家和国际安全的政府部委、部门和机构定期交流信息。

80. 专家组确定，虽然提供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信息的可靠开源机制越来越多，但登记册仍然很重要，二个主要原因是：首先，会员国负责向登记册提交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使这些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在性质上不同于开源材料。在会员国不向其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提供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的情况下，向登记册提交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对于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其次，对一些会员国而言，它们提交给登记册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可能是此类材料的唯一官方来源。

⁸ 见《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第 46 页。另见前注 4。

81. 专家组强调，如果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就表明其采购符合其国防和安全需求，并且不认为这种采购构成常规武器破坏稳定的积累或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此外，还表明会员国已经建立国家转让控制系统，可以管理和收集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在审议批准常规武器出口问题时，可以从积极的角度看待参加登记册事宜，并将其视为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的基础。
82. 专家们举例说明向登记册提交报告如何能够被用作双边磋商中的议题。这种双边磋商可以在向登记册提交资料之前或之后举行，目的是指出或澄清可能出现在磋商各方报告中的进出口差异。在这方面，参加登记册可以成为提高透明度和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有效手段。
83. 专家组确定并审查了会员国最近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或由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若干文件，并审议了其中在常规武器和军事事项领域建立信任的问题。专家组审查了这些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和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这是其确定和澄清登记册潜在用途的努力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专家组以两种方法完成了处理登记册相关性的任务：专家组提出了一套说明性措施，通过应用这些措施，登记册可用于展示其潜在的益处，以期加强今后更多会员国参加登记册的工作。
84. 专家组审查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 年报告(A/72/42)，其中包括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专家组指出，该报告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现有的联合国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常规武器领域透明度和信息交流机制”，并“酌情考虑根据共同商定的界限促进对话，讨论关于常规武器的使用、部署、控制以及贸易和转让的战略和政策”(A/72/42，附件，第 4.3 和 4.10 段)。专家组认为，这些建议含蓄地提到了登记册，报告中关于双边或区域建立信任机制的其他几项实际措施的建议也是如此(见 A/72/42，附件，第 4.6-4.9 段)。
85. 专家组还审议了由裁军事务厅维护的联合国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资料库，该资料库使用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在非洲、美洲、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采取的实际措施的信息。在资料库在线文件第一节(关于交流和协调措施)分节(关于信息交流)中，对登记册的潜在贡献作了最清楚的阐述。
86. 专家组审查了 2018 年 5 月推出的《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其中申明，“军事活动中的透明度，如报告军事支出和武器进出口情况，会促进民主问责和负责任的治理”，以及“信息交流……也可以形成相互理解和信任，减少误解和误判，从而有助于防止军事对抗，促进区域和全球稳定”(第 44 页)。专家组还审议了该出版物中登记册、建立信任机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6 之间的联系，即“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
87. 在审议这些文件时，专家组确定了登记册在更好地执行常规武器领域的传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可能有潜在用途的领域。专家组还审议了在说明性清单中总结专家们确定的相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性，以便强调和澄清登记册的潜在用途和作用，进而强调参加登记册的潜在益处。
88. 专家组讨论了登记册的使用与参加程度之间的关系，强调会员国向登记册报告的程度高与其根据常规军备控制和转让控制领域的区域或其他多边文书报告

类似信息的政治承诺或法律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文书也为就数据和信息交流进行协商提供了机制。专家组将这一情况与对会员国之间交换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数据和信息作出政治承诺或有法律义务的次区域的报告程度进行了对比，也与通过政治宣言鼓励向登记册报告但没有提供数据和信息讨论机制的区域的报告程度进行了对比。因此，专家组鼓励会员国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探索交流常规武器领域报告经验的机会，以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89. 专家组审议了登记册的使用与其范围之间的关系，着重指出这一指定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下的七个类别已被用于确定联合国一些武器禁运的范畴。与此同时，专家组指出，目前生效的大多数联合国武器禁运的范围适用于“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不包括提及登记册类别的情况。专家组指出，负责监测联合国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各专家组和专家小组将登记册作为调查潜在违反行为的信息来源之一。有些会员国要求安全理事会解除联合国对它们的武器禁运，联合国各专家组和专家小组建议这些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信息，作为建立信任和信心的基础。与此同时，认识到如果一个会员国正在摆脱冲突，其政府则可能在建设收集和报告此类信息的必要能力方面需要援助。

90. 专家组指出，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不仅继续被会员国和联合国用于建立信任和信心，还被区域和国际组织、学术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用于进行和平与冲突分析。秘书处应继续提高有关各方对登记册的认识。

三.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91. 专家组欢迎授权2019年专家组审议登记册的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为了完成这项任务，专家组仔细审议了如何最好地加强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登记册的参加、范围和使用。专家组强调，提高登记册的相关性不仅需要处理登记册的参加程度和范围，还需要处理如何利用该工具促进会员国之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专家组的结论是，正如本报告所述，这种方法有助于提高其审议效率，并阐明这三个相互关联领域中的每一个领域。

92. 专家组指出，向登记册报告是会员国自愿作出的承诺。登记册包含不同程度的透明度，为会员国提供了灵活的参加方式。专家组的结论是，由于在九个审查周期后对登记册进行了修订，所以有必要概述登记册的现状。根据对登记册不同级别和可提交的数据类型以及补充背景资料的明确界定，预计会员国将更好地了解向登记册报告的内容和方式，这反过来将有助于今后更高程度的参加。专家组强调，登记册的报告承诺分两个级别。

- 第一，会员国至少通过提供关于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情况的报告参加登记册。这包括报告以下情况之一：(a) 所有七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附件一)；(b) 根据七加一公式，其中包括七类主要常规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此类报告应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或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报告标准表(附件二)或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报告任择标准表(附

件三)提交。如果会员国在上一个日历年没有进口或出口这七类常规武器,则可以提交零报告,根据第 23 段所载关于“滚动”零报告的说明,零报告在提交年份之后的三年内有效。会员国可以提交七个类别中任何一个类别的常规武器进出口零报告,并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数据。

- 第二,会员国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关于国产军备采购、军事财产和相关政策的补充背景资料,直到登记册可能扩大到包括这些类型的补充背景资料,因为这需要对参加登记册作出更高的透明度承诺。仅提供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包括它们对登记册的运作、相关性和范围的看法,被视为没有参加登记册。会员国可以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或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报告方法,提供关于国产军备采购或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

93. 在审查 2016-2018 年期间登记册的参加情况时,专家组强调,登记册是常规武器领域唯一的全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是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建立信任机制以及军备控制和转让控制文书的一个关键衡量标准和获得启发的源泉。专家组强调,如今登记册与 1990 年代初建立时一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现实意义。在分析最经常参加该文书的会员国的概况时,专家组注意到,世界上最大的武器出口国共占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量的 90%以上,它们定期向登记册报告。然而,这不足以使登记册实现其成为常规武器领域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全球机制的目标。参加登记册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仍应鼓励只进口常规武器的会员国以及没有任何进出口须向登记册报告的会员国参加登记册,以加强该文书在建立信任方面的效用。

94. 根据上文第 92 段中的分析,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迫切需要解决自 2008 年以来参加率下降的问题。2016-2018 年期间,约有四分之一的会员国参加登记册。专家组的结论是,会员国不提交报告有一系列原因,包括对参加登记册的目的了解有限、收集相关数据和汇编年度报告的资源 and 能力不足、出于安全关切和缺乏政治意愿。由于未向登记册报告的会员国很少提供已填妥的调查问卷,这一信息来源不足以让专家组理解未报告的原因。

95. 相反,专家组把注意力集中在确定参加登记册的益处和旨在促进更高程度参加登记册的具体措施上,强调必须明确和容易向登记册提交报告,以便利参加;确保登记册的范围包括会员国最关切的常规武器类别;还确保人们清楚了解,会员国可得益于参加登记册并为建立信任目的使用其中易于获取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

96. 许多会员国通过投票赞成大会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表达了对登记册的政治支持,但并不每年都参加登记册。专家组对 2016-2018 年期间参加情况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即需要有针对性地与此类会员国接触。关于这一点,专家组强调有必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只进口常规武器的会员国、既不进口也不出口常规武器的会员国和目前不向登记册提交数据或零报告的会员国参加登记册。

97. 专家组认识到，拥有完善的国家转让管制制度、常规武器进出口记录管理程序的会员国与定期向登记册报告的会员国之间的相互关系极为密切。因此，专家组强调，有针对性地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对于不定期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十分重要，以便协助并支持它们参加，特别是许多会员国对登记册表示了政治支持或以前参加过登记册，但目前似乎缺乏为登记册提交年度报告所需的经验、知识和资源。

98. 专家组的结论是，登记册是成功的工具，一直对其他工具有启发。在这方面，专家组的结论是，一些会员国为各种国际机制和文书提供了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数据，以及国产军备采购和军事财产方面的补充背景资料，但没有参加登记册。因此，专家组审议了在不增加报告负担的情况下让这类会员国参加登记册的两种方式。首先，会员国可以确保其国家系统能够收集和汇编数据，从而履行对于不同文书的报告义务和承诺。第二，会员国可以考虑根据登记册的范围修改国际文书的范围，以使提交给这些文书的数据和信息与提交给登记册的数据和信息更加一致。

99. 专家组指出，以往各届政府专家组和秘书处提供了可用于更好地理解登记册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和职能的工具和资源。专家组的结论是，会员国有责任为登记册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并确保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更新该国家联络点的联系信息，以便利与秘书处沟通，能够为参加登记册提供协助。

100. 专家组审议了秘书处可以为便利和促进参加登记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同时承认秘书处面临资源挑战。第一套措施涉及与国家联络点定期沟通，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以支持提交报告；就在线报告工具进行非正式通报；确认秘书处已收到报告；向定期提交报告但报告超出通常时限的会员国发出提醒通知。第二套措施是将在线报告工具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以便促进更多地使用这一工具，进而促进参加登记册。第三套措施涉及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秘书处积极互动协作，以便在向这类其他文书报告、但不向本登记册报告的会员国确定国家联络点。具体而言，专家组认为登记册秘书处可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合作，以便能够与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提交了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年度报告、但尚未向登记册提交数据的《条约》缔约国进行联系。第四套措施涉及登记册秘书处在提供或协助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使会员国能够参加登记册方面的作用。这可以在有关会员国的财政支助下进行，也可以通过专门的供资工具(例如，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或拯救生命实体)进行。

101. 专家组在审查登记册的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同时，还继续审查该文书的范围。专家组得出的总体结论是，为了使会员国和今后的政府专家组更好地了解情况，有必要公开其审议情况。专家组认为，必须澄清登记册的范围，并概述专家在审查关于修正登记册范围的提议时就登记册相关性提出的关键问题，特别是常规武器领域技术发展和目前在登记册范围以外的武器有可能破坏稳定的问题。本报告第 51 至 61 段澄清了各类别目前的说明，以协助汇编提交登记册的材料，防止可能对参加造成不利影响的误解。专家组强调，必须考虑登记册范围的修正或变化如何对其相关性造成的影响，包括对参加和使用登记册造成的影响。

102. 按照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专家组审查了关于澄清第五类(攻击直升机)所列旋转翼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状况的提议。专家组的结论是，考虑到未来的技术发展和这类物项国际转让的趋势，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03. 专家组在设法澄清登记册所涵盖类别的现有范围和说明时得出结论，即会员国应报告具备当前类别说明中所述特征的遥控或无人控制的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正如上文第 52 段所述，专家组讨论了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指出这一问题目前正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16 年设立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审议。

104. 正如上文第 50 段所述，在专家组审查关于修正当前类别说明的提议时，专家组的讨论表明，在国际理论和常规武器分类方面，对“进攻性”和“防御性”这两个术语的基本概念存在不同处理办法，这对专家组修正当前类别说明或采用新类别的能力造成了影响。

105. 在考虑是否列入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装备时，专家组特别关注列入这类物项对于实现登记册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对会员国报告负担的影响，以及在对这类物项和登记册现有说明所涵盖的常规武器不作区分的情况下列入这类物项数据可能造成的误解。

106. 在审议关于设立第八个类别(用于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情况)的提案时，专家组考虑了由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编写并由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的答复情况，同时考虑到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有 28 个国家和 38 个国家使用了七加一报告公式。专家组审查了一些专家提议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说明(载于上文第 64 段)，指出目前向登记册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情况的会员国不区分军用物项和供执法机构或平民使用的物项。正如上文第 66 段所述，在审议更新小武器和轻武器最新情况的相关性时，专家组特别审议了专家组讨论的不同备选方案(第八类别或使用七加一公式)对参加和使用登记册可能造成的影响。专家组着重确认了采用基于七加一公式的灵活办法给所有会员国带来的裨益。

107. 专家组分别就国产军备采购、军事财产和相关政策这三类补充背景资料进行了讨论。正如上文第 67-72 段所述，专家组指出，这三类补充背景资料对于实现登记册目标至关重要，这三类资料对一些会员国而言具有敏感性。在这方面，专家组审议了一项提议，即采用标准化任择报告模板提供有关国产军备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

108. 专家组认识到，可以鼓励会员国提交补充背景资料——尽管这些资料的使用范围不广——内容涉及建立信任方面的相关政策，如国家军事理论和战略文件，并提交有关登记册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专家组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只提供关于相关政策的补充背景资料或关于登记册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意见，没有提交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和有关国产军备采购或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专家组的结论是，有必要就如何处理只包含这类补充背景资料的报告向秘书处提供明确指导。

109. 专家组分析了关于登记册的运作和相关性的第三个方面，即登记册的使用情况。首先，专家组强调，登记册的使用情况与获取相关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的

便利程度密切相关，以实现登记册的目标和宗旨，即让会员国能够查明破坏稳定地过度积累常规武器的情况，促进建立信任。专家组强调，按照惯例，不仅要以英文，而且要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不断更新在线数据库，并确保会员国有效和广泛地使用该数据库。

110. 其次，专家组首次探讨了登记册使用情况和参加程度之间的关系。正如第 II.3.B 节所述，专家组探讨这一关系，包括分析会员国当前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使用登记册的情况，以及联合国机构、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登记册的情况。

111. 第三，专家组确定登记册用于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如何利用登记册更好地执行第 84 段和附件五所述的既定和商定措施。专家组依据会员国最近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文件或联合国秘书处印发的文件，包括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 年报告，确定了使用登记册推动会员国在常规武器和军事问题上建立信任措施的说明性清单。附件五汇总了专家确定的相关建立信任措施，旨在强调和阐明登记册的潜在用途和作用。

112. 专家组强调必须定期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专家组重申 2009 年、2013 年和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的呼吁，即由政府专家组定期审查登记册，专家组拥有充足审查时间，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代表对军备透明度的不同观点。

B. 建议

113. 专家组建议，下届政府专家组应进一步审查上文第 51 至 61 段所载的关于修正现有类别的提议，同时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所有技术发展和登记册现有范围以外常规武器破坏稳定的可能性。

114. 专家组建议下届政府专家组进一步审议上文第 57 段所载的关于修正第五类(攻击直升机)的标题和说明的提议，特别重视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的实际转让和相关技术的发展情况。在今后的政府专家组建议修正第五类的标题和说明之前，鼓励提供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国际转让信息的会员国使用报告表的“备注”栏列示这类系统。

115. 专家组建议有能力的会员国使用七加一公式，酌情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或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标准化任择表格(见附件三)，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信息。

116. 专家组建议秘书长继续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有关国产军备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专家组请提供这类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或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报告方法。

117. 专家组建议秘书长继续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有关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专家组请提供这类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或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报告方法。

118. 专家组建议秘书长继续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使用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格式，提供有关相关政策的补充背景资料。

119. 专家组建议下届政府专家组继续讨论扩大登记册范围的可能性，包括讨论登记册涵盖的类别、小武器和轻武器、国产军备采购、军事财产、相关政策和第二.2节所述的其他问题。

120. 专家组建议下届政府专家组作为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继续审查登记册的相关性，为此研究登记册参加情况、范围和使用情况之间的关系。

121. 专家组建议会员国：

(a) 向秘书处提供国家联络点的详细资料，最好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供，并及时更新这些资料；

(b) 在 5 月 31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报告，以便尽早汇编和传播会员国年度呈件中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

(c) 利用在线报告工具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

(d) 牢记可使用灵活办法参加登记册(即使用“滚动零”报告或七加一公式)。同时，会员国应确保提交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质量过关，足以推进登记册的宗旨；

(e) 加强相关政府机构、部委和部门之间的协调，以便确保建立程序和流程，收集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并提交给登记册和其他相关文书；

(f) 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国家报告制度以及会员国在向登记册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所需援助的信息，并提供有关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

(g) 根据下文附件四所载的措施提示性清单，采取措施，促进参加登记册；

(h) 借鉴附件五所载的会员国建立信任措施提示性清单，在实施相关建立信任措施时使用登记册；

(i) 为政治上支持登记册或曾向登记册报告但不再这样做的会员国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有针对性的互动协作、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j) 通过与经常进口但没有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开展双边协商并加入多边文书，开展有针对性的互动协作和提高认识活动。专家组建议定期向登记册报告的常规武器主要出口国抓住机会，促进参加登记册；

(k) 考虑向秘书处提供财政支助，用于落实第 122(i)至 122(m)段所载建议。

122. 专家组建议秘书处：

(a) 每个日历年年初，以给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的形式，向会员国分发登记册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报告表、上文第 92 段所述的

关于登记册当前状况的明确说明和类别说明，以及关于使用在线报告工具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的指导意见，并向位于各国首都的国家联络点发送这些材料的副本；

(b) 随后向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各国家联络点发送载有第 122(a)段所列信息的提醒通知，以帮助鼓励提交报告；

(c) 若秘书处截至 7 月 31 日仍未收到报告，则联系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同时联系各国家联络点，特别是联系被视为“定期报告者”的国家联络点，以了解提交材料的状况，或确保在线报告工具的使用没有技术问题；

(d) 在收到提交的包含数据摘要和补充背景资料的材料后，向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各国家联络点表示确认。秘书处还可以酌情要求就提交的材料做出进一步说明。

(e) 使用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的资源，将在线报告工具和登记册数据库网站内容译为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这是登记册继续运作的优先事项之一；

(f) 确保会员国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可通过登记册网站 (<http://unroca.org>) 及时发布和查阅；

(g) 根据 2019 年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更新并重新印发《关于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国际转让的准则》；

(h) 与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秘书处保持定期联系，使登记册秘书处能够与已向其他相关文书提供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但未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直接沟通。登记册秘书处应询问这些会员国是否可以提供其他相关文书的数据提交登记册；

(i) 根据附件四所载的措施提示性清单采取措施，促进参加登记册；

(j) 支持有关会员国在涉及常规武器的大会届会或联合国其他活动期间酌情组织一次关于促进向登记册报告的特别活动，以便提高对登记册相关性的认识，促进参加登记册；

(k) 协助会员国开展有针对性的互动协作、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活动对象是政治上支持登记册或曾向登记册报告但不再这样做的会员国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那些被确认为常规武器重要进口国的会员国的主要利益攸关方；

(l) 为会员国及其联络点参加登记册提供协助。这类活动可以包括根据每届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定期更新资料册；

(m) 向会员国提供信息，说明有助于参加登记册的能力建设机会，例如可以与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在专门供资工具的支持下开展支持参加登记册的能力建设活动；

(n) 只有在会员国提交了有关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数据，包括提交了零报告的情况下，才认定会员国参加了登记册。秘书处不应认为仅提供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参加了登记册。

123. 专家组建议下届政府专家组审查第 121 和 122 段所述的关于促进参加登记册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124. 考虑到第 41 段表达的关切，专家组建议大会在下一项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中明确请联合国提供足够资源，以便秘书处能够有效履行上文第 122(a)至 122(h) 段所述的登记册有效运作所需的核心职能。

125. 为了促进普遍参加登记册以及促进登记册的持续相关性和发展，专家组建议在 2022 年召开一次政府专家组会议，审查登记册的运作情况和相关性，并考虑其进一步发展。专家组的构成应以公平地域代表性为基础，由代表军备透明度问题不同观点的大约 20 名专家组成。

126. 专家组建议，今后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进一步发展的各项审查应考虑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往届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附件一

装备类别及其说明

第一类

作战坦克

轮式或履带式自动推进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 16.5 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

第二类

甲战车

履带式、半履带式或轮式自动推进车辆，有装甲保护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下述两种情况之一：(a) 其设计和装备是用来运载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队步兵；(b) 配备至少 12.5 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导弹发射器。

第三类

大口径火炮系统

火炮、榴弹炮、具有火炮或榴弹炮特性的炮、迫击炮或多管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攻击地面目标且口径不小于 75 毫米。

第四类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包括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行器，定义如下：

(a)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毁灭性武器来攻击目标，包括能执行专业化电子战、抑制空防或侦察任务的这类飞机的变型；

(b)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无人驾驶飞行器，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毁灭性武器攻击目标；

术语“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不包括初级教练机，除非按照上述性能进行设计、配备装备或改装。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或无制导的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来攻击目标，并配备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这类飞机的变型。

第六类

军舰

标准排水量 500 公吨或以上、配有军用武装或装备的舰艇或潜艇，以及标准排水量不到 500 公吨、经装备可发射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导弹或类似射程的鱼雷的舰艇或潜艇。

第七类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能够投送的弹头或毁灭性武器的射程至少为 25 公里的制导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以及第一至六类范围以外、经设计或改装专门用于发射这种导弹或火箭的装置。就本登记册而言，这一子类包括具有上述定义的导弹的特点的遥控飞行器，但不包括地对空导弹；

(b) 便携式防空系统。

附件二

A.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出口

出口 ^a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报告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36L 和第 58/54 号决议)

报告国: _____

国家联络点: _____

(组织、司/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仅供政府填写)

日历年: _____

A	B	C	D ^b	E ^b
类别(一至七)	最后进口国	物项数量	原产国(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如有)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a) 作战飞机				
(b) 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五. 攻击直升机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d				
(a)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b) 便携式防空系统				

备注 ^e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国家转让标准:

^{a b c d} 见解释性说明。

所提供资料的性质应按解释性说明 ^e 和 ^f 予以注明。

B.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进口

进口 ^a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报告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36L 和第 58/54 号决议)

报告国：_____

国家联络点：_____

(组织、司/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仅供政府填写)

日历年：_____

A	B	C	D ^b	E ^b
类别(一至七)	最后进口国	物项数量	原产国(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如有)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a) 作战飞机				
(b) 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五. 攻击直升机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d				
(a)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b) 便携式防空系统				

备注 ^c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国家转让标准：

^{a b c d} 见解释性说明。

所提供资料的性质应按解释性说明 ^e 和 ^f 予以注明。

解释性说明

(a) 无事项可报的会员国应提交零报告，明确说明在报告所述期内任何类别项下均无进出口物项。

(b) 国际武器转让除了将设备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涉及设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请会员国在报告中简明扼要地说明用于确定武器转让生效时间的国家标准(见 [A/49/316](#) 号文件附件第 42 段)。

(c) 会员国在“备注”栏中不妨说明转让的物项，填写名称、类型、型号或其他任何认为有关的信息。会员国也不妨使用“备注”栏说明或澄清与转让有关的方面。

(d) 多管火箭炮系统属于第三类的定义范围。符合登记资格的火箭属于第七类。应报告作为完整单元提供的便携式防空系统，即由导弹和发射器/握柄组成完整单元。此外，单个发射装置或握柄也应予以报告。不配备发射装置或握柄的单个导弹无需报告。

(e) 核对提交的材料中是否包含下列内容：

	核对
(一) 常规武器出口标准化报告表	_____
(二) 常规武器进口标准化报告表	_____
(三) 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口标准化任择报告表	_____
(四) 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标准化任择报告表	_____
(五) 关于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	_____
(六) 关于国产军备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	_____
(七) 关于相关政策和/或国家立法的补充背景资料	_____
(八) 其他(请说明)	_____

(f) 在报告转让情况时，采用了 [A/49/316](#) 号文件附件第 42 段中的下列哪项标准：

	核对
(一) 设备运出出口国领土	_____
(二) 设备运抵进口国领土	_____
(三) 所有权的转让	_____
(四) 控制权的转让	_____
(五) 其他(请在下方简要说明)	_____

附件三

A.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任择报告表：出口^{a、b、c}

出口

报告国：

国家联络点：

(组织、司/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仅供政府填写)

日历年：

A	B	C	D	E	备注	
类别(一至七)	最后进口国	物项数量	原产国(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如有)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小武器						
1. 左轮手枪和自动填装手枪						
2. 步枪和卡宾枪						
3. 冲锋枪						
4. 突击步枪						
5. 轻机枪						
6. 其他						
轻武器						
1. 重机枪						
2. 手持式枪挂榴弹发射器和车(机)载榴弹发射器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4. 无后坐力炮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发射器和火箭系统						
6. 口径小于 75 毫米迫击炮						
7. 其他						

国家转让标准：

^a 标准化任择报告表提供了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通用类别下和/或在这两类的相应子类别下仅报告总量的选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相关问答，见联合国资料册(可查阅：<http://disarmament.un.org/cab/register.html>)。

^b 标准化任择报告表所列类别中的说明不构成“小武器”或“轻武器”的定义。

^c 本标准化任择报告表旨在根据 2019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 115 段所载建议，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信息。

B.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任择报告表：进口^{a、b、c}

进口

报告国：_____

国家联络点：_____

(组织、司/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仅供政府填写)

日历年：_____

A	B	C	D	E	备注	
	最后进口国	物项数量	原产国(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如有)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小武器						
1.	左轮手枪和自动填装手枪					
2.	步枪和卡宾枪					
3.	冲锋枪					
4.	突击步枪					
5.	轻机枪					
6.	其他					
轻武器						
1.	重机枪					
2.	手持式枪挂榴弹发射器和车(机)载榴弹发射器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4.	无后坐力炮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发射器和火箭系统					
6.	口径小于 75 毫米迫击炮					
7.	其他					

国家转让标准：

^a 标准化任择报告表提供了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通用类别下和/或在这两类的相应子类别下仅报告总量的选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相关问答，见联合国资料册(可查阅：<http://disarmament.un.org/cab/register.html>)。

^b 标准化任择报告表所列类别中的说明不构成“小武器”或“轻武器”的定义。

^c 本标准化任择报告表旨在根据 2019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 115 段所载建议，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信息。

附件四

促进参加登记册的具体措施清单

根据 2013 年政府专家组关于登记册的报告(A/68/140)附件所载的措施说明性清单以及 2016 年和 2019 年政府专家组届会期间进行的讨论，2019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优先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促进参加登记册。

1. 联合国秘书长可以就登记册的持续重要性发表年度高级别声明。
2. 会员国可以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涉及常规武器的大会届会或联合国其他活动期间酌情组织一次关于促进向登记册报告的特别活动，以便提高对登记册相关性的认识，促进参加登记册。
3. 会员国可以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自愿提供财政支助，用于举办以登记册为专题的国际或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期提高对登记册目标、重要性和作用的认识，同时举办培训并探讨进行能力建设的备选方案，使会员国有能力向登记册提交报告。
4. 应将在线工具开发成具有成本效益的提供培训办法，使会员国有能力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登记册网站的所有基本数据和信息都应更方便用户使用和及时更新，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5. 鼓励秘书处在协助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
 - (a) 每年年初向会员国提供日历，规定提交常规武器问题报告的截止日期；
 - (b) 确保及时传播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即使在报告截止日期后提供，传播途径是题为“武器贸易全球报告”的基于地图的数据库，以及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发布的秘书长报告；
 - (c) 定期更新裁军事务厅网站上的联系方式和资料册；
 - (d) 维护和要求提供最新的国家联络点名单，以保持最新记录，并将信息分发给全体会员国；
 - (e) 在征得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以便增进对登记册程序的了解。
6. 大会应考虑提供额外资源，以确保秘书处履行上述任务。

附件五

利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实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切实手段

如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 年报告⁹ 所述，2019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利用常规武器登记册实行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下文讨论这些措施。

1. 根据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现有的联合国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常规武器领域透明度和信息交流机制；
2.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酌情加强合作，并根据请求通过建立可能的供资安排向有助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领域提供包括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在内的援助，这些领域包括报告、分享最佳做法、组织会议、能力建设、培训和赞助方案等；
3.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及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促进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并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为执行这些措施所做的努力；
4. 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促进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学习和研究；
5.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酌情考虑组织或支持组织讨论会和讲习班，以促进透明度和对话，提高对于包括上述建议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认识；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根据共同商定的界限促进对话，讨论关于常规武器的使用、部署、控制以及贸易和转让的战略和政策。

⁹ [A/72/42](#)，第 4-5 段。